

##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切 結 書

本人○○○為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，保證經營期間內均無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且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無條件放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。

本人並承諾，貴會事後為必要查核時，本人願意配合提供申請人及上層股東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（至最終受益人）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，並同意依貴會要求，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申請人並無陸資直接、間接投資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。本聲明就外資、陸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職 稱：

身分證(或護照)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申請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須切結聲明)